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18〕2号

管理学院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班主任工作主动性，增强责任感，切实推动班风学风建设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班主任考核管理把握以下原则：

政治性。理想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能够切实肩负立德树人光荣使命，能够引领学生知行。

专业性。熟悉专业内容，了解前沿动态，能够启迪学生心智，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帮助和指导。

发展性。能够发现和顺应学生群体变化的新特征、新趋势，合理引导，共同进步，主动关心关注学生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。定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态度、师德师风等。定量考核内容由学生满意度、过程管理、工作效果及附加项四部分构成，并逐项进行量化计分。

定量考核得分=学生满意度（60%）+过程管理（30%）+工作效果（10%）+附加分

第四条 学生满意度的计分根据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学生评价”结果进行折算。满分60分。

第五条 过程管理的计分标准为以下5项，每项计10分，任意完成3项，可得满分30分：

1.熟悉班级学生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参加3次班会、团日活动等。

2.关心关注班级心理困难、学业困难、经济困难的同学，每学期同困难个体至少有1次谈心交流，且在帮扶上有措施、有办法。

3.引导班级、寝室建立班规、室规，且持续执行3个月以上，促进优良班风、室风的建设。

4.建立了与家长间的经常化沟通交流机制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QQ、微信等渠道，家长有效联系率80%以上。

5.形成特色的班级管理模式，具有独到的班级管理方法，措施具体，班级建设效果好，学生参与度强、认可度高。

第六条 工作效果的计分标准如下。满分10分。

1.及时配合学院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评优评奖、请销假管理等班级任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计3分。

2.班级学生必修课再修补考率（按学年度计算）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2分。

3.班级学生四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1分；六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1.5分。按分高

者计，不重复。

4.班级学生参加学校创新训练计划、创业训练计划、科研兴趣培养计划、专业技能提升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四大计划”）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60%及以上，计1分。

5.班级在上学年度获评校级、院级优秀班集体或团支部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。

6.班级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，无学生受到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，计1分。

第七条 附加分由加分项和减分项两部分构成。

1.加分项

（1）考核年度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文章（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），核心期刊加2分/篇，一般刊物加1分/篇，以见刊时间为准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过程管理考核计分中，超出三项以外的，每完成一项加1分。

（3）班级学生考核年度获得奖学金（含社会捐资助学金、单项奖学金）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、校级及以上奖励表彰（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），每人次计0.1分。

（4）圆满完成学院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，经考核小组认定，加1~2分。

（5）班级有其他突出事项（如：学生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，受到校级及以上领导接见表彰，活动或事迹得到相关部门肯定、引发较大反响或得到校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等），由班

主任提出，考核小组认定，每项次加 0.5~1 分，总分不超过 3 分。

(6) 年度内按时参加校、院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及交流、研讨等活动，参加一次加 0.5 分。

2.扣分项

(1) 年度内未按时参加校、院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会议及交流、研讨等活动，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。

(2) 学生突发事件、违纪事件等情况下无故未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处理工作，扣 2 分/次；因工作失职，造成各类责任事故或导致安全事故和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发生的，扣 5 分/次。

(3) 班级学生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，每人分别扣 0.5 分、1 分、1.5 分、2 分、2.5 分、3 分。

(4) 班级年度内有必修课考试不合格者，每人扣 0.1 分。

(5) 班级年度内有必修学分欠学分者（欠 2 学分及以上），每人扣 1 分。以学校秋季学期通报为准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八条 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考核。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办公室。

第九条 考核按学年度进行，日程安排原则上与学校同步，由班主任本人自愿填写《班主任年度考核表》并提供支撑材料，提交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。

第十条 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定量考核按上述标准进行，定性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奖励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比例不超过小班总数的30%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考核工作小组评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- 1.政治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散布不当言论；
- 2.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对班级工作不了解，对同学不熟悉，履职能力弱，不能适应班主任工作要求，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；
- 3.师德师风存在问题。

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学院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指出问题和不足，并视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调整后班主任队伍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班主任。

第十四条 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和评定院级优秀班主任，原则上在考核结果优秀中产生。其中：

- 1.校级优秀班主任按学校规定条件和指标进行评定。
- 2.院级优秀班主任按校级优秀班主任指标的1:2比例评定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，按400元/人进行奖励。院级优秀及其他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（不含校级优秀班主任）再分别奖励600元/人、300元/人。校级优秀班主任奖励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其他规定

第十六条 如因民族地区民族学生、心理障碍、精神疾病或

留学生等特殊原因，导致欠学分、考试不合格等，可说明具体情况，由考核小组认定。

第十七条 毕业班班主任工作考核以签约率和毕业后期工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，具体按照学院《毕业生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管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2018年6月5日



主题词：班主任 考核管理办法

送：学生工作部

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印
